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4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执行董事尹立鸿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尹立鸿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尹立鸿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举新任董事。

尹立鸿女士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尹立鸿女士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尹立鸿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希望她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